**附件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自购/租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 | ： |  |
| 日期 | ： |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 | ： |  |
| 日期 | ： |  |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两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7-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证）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 | ： |  |
| 日期 | ： |  |

**8、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界定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判别标准如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表所属行业不允更改，更改将导致无法认定。系统自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依照该标准进行判断。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致：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 | ： |  |
| 日期 | ： |  |